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6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6年11月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72,869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九）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4年3月2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十一）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5年3月26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十三）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彭铸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2,000	11,100	5%
邓中平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22,000	11,100	5%
张可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8,000	7,400	5%
谭德勇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48,000	7,400	5%
任小梅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8,000	7,400	5%
吴康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96,200	4,810	5%
熊晓燕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88,800	4,440	5%
王海啸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4,000	3,700	5%
龙凤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840	592	5%
小计			1,158,840	57,942	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81人）			1,639,544	79,668	5%
总计			2,798,384	137,610	5%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海啸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500	11,100	7%
熊晓燕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99,900	6,660	7%
吴康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9,216	3,947	7%
邴小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800	7%
小计			337,616	22,507	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6人）			197,583	12,752	6%
总计			535,199	35,259	7%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首次授予部分90人，预留授予部分20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限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限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2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1100011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已收到10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200,196.97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11月6日完成，2026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优先股代码:140001

2、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3、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25元（含税）

4、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5、除息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6、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优先股（以下简称“宁行优01”，代码140001）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宁行优01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5年11月17日，以优先股发行量48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宁行优01票面股息率3.2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2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5,762.5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0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25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持有宁行优0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25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3、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宁行优0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关于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28351，C类份额基金代码:02835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基金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2026年11月10日提前结束募集，2026年11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ST湘邮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78,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胡尔纲、董事胡晓菁、独立董事钟凯、独立董事王定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长李鹏先生代行董秘职责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991	99.4388	93,200	0.5425	3,200	0.01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81,991	99.4388	93,200	0.5425	3,200	0.01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由于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因此议案1有权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7,178,391股。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俊林、方韬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业务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年度期间: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二、总体经营情况

项 目	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6,805.37	118,110.16	-1.10%
总销售数量（万公斤）	9,068.47	8,986.95	0.91%
花卉销售数量（万株）	8.60	20.08	-57.17%
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万元）	64,764.77	85,173.48	-23.96%

三、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业务大类经营情况

项 目	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同比增减
（一）玉米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00,738.34	102,500.76	-1.7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24%	86.78%	-0.54%
销售数量（万公斤）	5,292.61	5,639.00	-6.14%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58.36%	62.75%	-4.39%
（二）小麦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1,386.50	9,732.08	17.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5%	8.24%	1.51%
销售数量（万公斤）	3,390.37	2,624.33	29.19%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37.39%	29.20%	8.19%
（三）水稻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646.66	2,526.62	-34.8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	2.14%	-0.73%
销售数量（万公斤）	343.74	676.54	-49.19%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3.79%	7.53%	-3.74%
（四）蔬菜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179.57	1,199.09	-1.6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	1.02%	-0.01%
销售数量（万公斤）	13.17	14.99	-12.14%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0.15%	0.17%	-0.02%
（五）花卉			
销售收入（万元）	162.01	223.64	-27.5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0.19%	-0.05%
销售数量（万株）	8.60	20.08	-57.17%

四、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库存商品品种结构情况

销售大类	期末库存（万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玉米种子	72,867.19	14,627.11	58,240.08
小麦种子	3,281.63		3,281.63
蔬菜种子	919.16		919.16
水稻种子	129.55		129.55
合 计	77,197.53	14,627.11	62,570.42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3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算力板卡采购合同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拓展算力服务业务的战略部署，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和业务方向，董事会同意由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施高性能算力集群项目，通过项目建设逐步搭建算力业务体系。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设备需求，新能企管中心与经销商A签署《销售合同》，向A公司采购算力板卡，总金额约人民币91,245.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签署算力板卡采购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4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算力板卡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采购算力板卡受芯片供应链、行业供需、海外技术管制等因素制约，可能面临货源不稳定、采购价格波动、交付延期、性能不达标等情形，进而导致交付产品数量不及预期，公司后续相关业务进度延期；此外，本次采购资金需求较大，若信贷环境收紧或资信变化，融资可能无法如期足额到位。融资落地后，有息负债与财务费用的上升，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截至三季度末64.96%）进一步攀升。

2、算力服务业务高度依赖具备算力服务运营经验的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相关业务团队尚在组建中。若核心技术团队招募不足或流失率过高，面临技术人员短缺风险。

3、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相关收入，亦未形成确定的客户订单。同时相关采购合同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采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暂无法测算。

一、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新能”）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算力板卡采购合同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拓展算力服务业务的战略部署，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和业务方向，公司计划由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实施高性能算力集群项目，通过项目建设逐步搭建算力业务体系。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设备需求，新能企管中心与经销商A（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A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向A公司采购算力板卡，总金额约人民币91,245.6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根据谨慎性原则，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同签署流程的严谨性与规范性，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本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

基于商业秘密保护及供应链稳定的考虑，避免因完整披露交易对方信息可能引发的不当竞争，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信息及相关交易内容履行豁免披露程序。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签订的合同外，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该交易对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卖方:A公司

1、合同标的:GPU产品

2、合同金额:91,245.6万元人民币（含税），最终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及结算情况为准。

3、支付方式:买方应于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预付款；买方于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后一定期限内，支付发货数量对应金额的尾款。

4、交货与验收:由卖方送货，具体时间以卖方书面通知交期为准，最晚不晚于协议签署后12个月；买方签收产品合格后，完成质量验收。

5、违约责任: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买方承担相应损失；因买方责任拒收货物或无法付清全部价款的，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部分或全部货物的发货期限超出协议约定最长期限的，买方有权就未交货部分解除合同，卖方退还相应货款（含预付款）。

6、合同的生效: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经销商A成立于2016年，专精特新企业，深耕高性能GPU算力领域，专注GPU服务器、液冷算力整机、工作站及存储系统的定制集成与方案交付，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

2、本次采购的GPU产品，区别于大模型训练用GPU产品，主要用于AI应用推理、模型微调及图形渲染、工程仿真与科学计算、音视频处理等场景，为公司拓展算力服务业务的首期投入。公司将长期持有该算力资产，面向智算服务商与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企业云服务运营商的整机算力资源需求，开展算力服务业务。

3、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相关收入，亦未形成确定的客户订单。同时相关采购合同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采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暂无法测算。

4、本次采购算力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的组合方式筹措。鉴于本合同的交付周期较长、最终供货数量不确定等原因，整体资金投入强度较为可控。

5、本次履行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及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判断

关于本次GPU采购事项，公司已就相关融资渠道安排、下游订单等事项开展初步接洽商讨，鉴于最终供货数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划沟通阶段。同时，公司已围绕人才储备、设备供应、技术服务等关键环节作出专项安排。截至三季度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10.15亿元，具有较为充分的组织能力和资金保障能力。

董事会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分析。供应商A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签署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亦具备完善的供应链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根据协议内容，供应商A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厂全新正品且来源合法，否则应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A保证在交付货物时为合法授权经销商，否则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综上，董事会认为供应商A具备相应的供货资质与能力，具备基础履约能力。但现阶段GPU采购现状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货源不稳定、交付数量不确定等情形，合同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现实可能，履约风险较高。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合同履行的资金实力，交易对方具备业务需求基础和履约保障条件。本合同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及供货情况变化，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内部控制要求，稳妥推进后续项目实施。

六、风险提示

1、本次采购算力卡受芯片供应链、行业供需、海外技术管制等因素制约，供货存在不稳定因素，可能面临货源不稳定、采购价格波动、交付延期等情形，进而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执行，交付产品数量不及预期。

2、存在货物分批交付、产品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批次间一致性不足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后续业务投产进度延期。

3、本次采购资金需求较大，若信贷环境收紧或资信变化，融资可能无法如期足额到位。融资落地后，有息负债与财务费用的上升，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截至三季度末64.96%）进一步攀升。

4、公司算力服务业务的客户开发、机房与电力配套、运维能力建设均处于起步阶段，若下游订单未如期落实或服务价格低于预期，可能出现资产闲置、投资回报低于资金成本的情形。

5、算力服务业务高度依赖具备算力服务运营经验的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相关业务团队尚在组建中。若核心技术团队招募不足或流失率过高，面临技术人员短缺风险。

6、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受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进而产生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采购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39.42倍，与市场预期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不涉及旅游、海绵城市、乡村振兴及北京城市规划相关业务领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的独立储能项目（持股36%）已实现全容量并网，但尚未转为商业运营，暂不产生运营收益。该项目将于正式转商业运营后竣工，公司会在项目竣工并经历完整运营周期后，享受对应持股比例的收益，预计该项目对公司本期的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相关收入，亦未形成确定的客户订单。同时相关采购合同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采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暂无法测算。

5、公司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为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各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以及成本费用管控有效，共同推动报告期盈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新能，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于2026年11月9日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算力板卡采购合同的公告》。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及主业框架下拓展算力服务业务，并由公司全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等详见前述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39.42倍，与市场预期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的独立储能项目（持股36%）已实现全容量并网，但尚未转为商业运营，暂不产生运营收益。该项目将于正式转商业运营后竣工，公司会在项目竣工并经历完整运营周期后，享受对应持股比例的收益，预计该项目对公司本期的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相关收入，亦未形成确定的客户订单。同时相关采购合同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采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暂无法测算。

5、公司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为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各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以及成本费用管控有效，共同推动报告期盈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1,6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5,643.27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	